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渝01破3号之二

申请人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7年11月17日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职工债权组会议，2017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，分组表决通过了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现管理人请求本院批准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附后）。

本院认为，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，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出资人组表决通过，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二、终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曹世海
审	判	员	俞旭东
审	判	员	彭海波
审	判	员	张毅
审	判	员	张薇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法	官	助	理	刘德亮
书	记	员		彭仲达

附：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